

证券代码：832777

证券简称：兰州华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遵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经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 2023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作已 10 年，在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公正严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加以评价，考虑到业务的连续性及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合作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中信建投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中信建投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聘任开源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与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将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备案材料；

（4）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如有），补充、完善相关文件；

（5）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办理完结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与关联企业杭州富阳华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未精炼铜业务，交易金额 9,990,975.46 元。现对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庭、张晓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